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核定房屋現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347217

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坐落基地所興建之 4 幢 4 棟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共 23 戶之建築物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7 日核發之 9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該等建築物之構造種類為鋼骨造

RC 造（即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派員至該等建築物所在之「○○ ○○館」社區現場進行勘查，審認系爭房屋所在建築物符合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所

定之高級住宅。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以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34721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經核定為高級住宅，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按系爭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220%）加成核計系爭房屋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並重新評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1,390 萬 4,4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經由信義分處向本

府

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查得訴願人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將系爭房屋信託登記予○○有限公司（信託期間為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乃以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乙

字第 10347432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

信義乙字第 10347217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